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曾思瑋

電話：02-2774-7369

傳真：02-2774-4154

電子信箱：swei@sfb.gov.tw

受文者：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段嘉薇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203481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請終止貴公司代理之「安聯全球資源基金」在國內募集
及銷售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及貴公司112年7月4日安聯字第11200003333號函辦理。
- 二、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辦理公告。
- 三、旨揭境外基金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後，除原採定期定額扣款作業之投資人得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問答集規定繼續其扣款外，貴公司不得再受理投資人申購。對於未全部買回以及繼續定期定額扣款之投資人，應提供相關必要資訊。
- 四、旨揭境外基金於終止後如仍有定期定額繼續扣款，應依本會96年12月17日金管證四字第09600594621號函規定進行申報。

正本：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段嘉薇女士）

副本：中央銀行外匯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丙輝先生）

2023/07/17
14:39:34
電
交
換
章

裝

訂

線

01